

证券代码: 000937

证券简称: 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 2019 定-00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温雅	李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电话	0319-2098828	0319-2068312	
电子信箱	jzny000937@sina.com	jzny00093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05,363,677.74	10,784,003,790.66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365,554.55	605,158,927.62	-2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293,699.04	683,677,446.15	-3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2,453,180.36	583,719,047.03	5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4	0.1713	-2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4	0.1713	-2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3.07%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727,465,163.07	45,766,149,173.63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47,017,090.15	19,898,113,624.31	2.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48%	1,571,567,309	526,797,385	质押	520,00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0%	597,142,952	100,149,623		
冀中能源邯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243,252,041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117,677,8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43,364,800			
杨龙活	境内自然人	1.12%	39,448,9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3,446,4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9%	10,167,460			
颜执成	境内自然人	0.28%	9,877,900			
陈志军	境内自然人	0.25%	8,93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为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邯矿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215,000,000 股，股东杨龙活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39,448,918 股，股东颜执成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9,877,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冀中 01	112292	2021 年 03 月 23 日	149,000	5.4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冀中 02	112432	2021 年 08 月 22 日	150,000	4.7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冀中 01	112557	2022 年 07 月 26 日	200,000	5.17%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19.21%	126.73%	-7.52%
资产负债率	51.43%	52.85%	-1.42%
速动比率	114.35%	122.44%	-8.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79	6.63	17.5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以来，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质量效益”为中心，攻坚克难，砥砺奋进，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任务，保障了企业稳健运营和健康发展。

在煤炭业务方面，完成原煤产量1,447.61万吨，同比增加57.18万吨，同比增加4.11%；合计生产精煤609.56万吨，其中，冶炼精煤470.86万吨，同比减少0.48万吨，同比降低0.10%。非煤业务方面：生产焦炭77.85万吨，同比增加12.48%；生产玻纤制品4.31万吨，同比增加27.89%；发电1.6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9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05亿元，同比增加5.76%；实现营业利润10.03亿元，同比减少9.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7亿元，同比减少24.42%。

1、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产量	2018年1-6月产量	同比增减	2019年1-6月销量	2018年1-6月销量	同比增减
煤炭（万吨）	1,447.61	1,390.43	4.11%	1,533.76	1,461.22	4.96%
焦炭（万吨）	77.85	69.21	12.48%	77.55	68.40	13.38%
玻纤纤维（万吨）	4.31	3.37	27.89%	3.98	3.38	17.86%
电力（万千瓦时）	16,732.38	15,790.53	5.96%	16,732.38	15,790.53	5.96%

2、分煤种的产、销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产量	2018年1-6月产量	同比增减	2019年1-6月销量	2018年1-6月销量	同比增减
原煤(万吨)	1,447.61	1,390.43	4.11%	507.91	438.82	15.74%
洗精煤(万吨)	609.56	597.05	2.10%	607.04	622.73	-2.52%
洗混煤(万吨)	309.88	286.58	8.13%	295.34	290.63	1.62%
煤泥及其他(万吨)	126.2	123.96	1.81%	123.47	109.04	13.23%

3、各煤种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不含税价)	2018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不含税价)	同比增减
原煤	319.35	320.20	-0.27%
洗精煤	1,104.59	1,040.17	6.19%
洗混煤	292.81	314.68	-6.95%
煤泥及其他	104.00	88.45	17.58%
商品煤综合售价	607.69	608.64	-0.1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此会计变更事项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金额7,369,601.72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减少期初金额2,690,240.78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期初金额3,923,605.84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期初金额4,661,703.88元, “未分配利润”减少期初金额7,369,601.72元,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期初金额5,417,458.97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期初金额513,770,00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期初金额513,770,000.00元; “应收票据”减少期初金额5,571,033,516.83元, “应收账款融资”增加期初金额5,571,033,516.83元。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73,554,448.50		7,579,231,329.76	
应收票据		5,571,033,516.83		5,211,906,271.08
应收账款		2,102,520,931.67		2,367,325,058.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30,522,840.59		3,259,451,064.04	
应付票据		144,332,269.21		101,332,269.21
应付账款		4,186,190,571.38		3,158,118,794.83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